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764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母公司利润表	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4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7649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迪生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1. 凯迪生态2018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218.94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由于凯迪生态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监管及部分电厂印章被监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货币资金的期初和期末余额是否准确。

2. 因债务危机导致凯迪生态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

判定，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2018年6月20日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向凯迪生态提交了《律师函》，就越南EPC项目完工进度、合同履行情况提出了异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凯迪生态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每季度的项目完工进度，进而根据此完工进度确认收入。2018年越南EPC项目已经完工，并且进行了相关决算，凯迪生态作为越南EPC项目的分包商亦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结算，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我们无法判断在整个项目执行期间各期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 凯迪生态2018年对2017年度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及其子公司因丧失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事项进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期初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格薪源及其子公司巨额亏损及大额减值，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亏损及减值的准确性。

5. 由于债务违约导致多家运营电厂被债权人监管或申请强制执行，且已有一家运营电厂被拍卖，截止目前大部分电厂停机待料，已出现了拖欠员工工资及税款等情形。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凯迪生态虽已制定了司法重组计划，计划于2019年6月之前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但我们未能就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迪生态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同时也无法判断在此种情况下凯迪生态的所有非货币资产计价是否合理。

6. 凯迪生态于2018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

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凯迪生态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凯迪生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凯迪生态管理层负责评估凯迪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迪生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凯迪生态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凯迪生态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迪生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19]007649号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661,121,857.44	2,464,199,41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2	1,609,093,114.63	2,661,357,270.68
预付款项	注释 3	178,335,728.43	282,595,108.52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1,217,029,721.97	1,483,054,979.92
存货	注释 5	1,573,934,024.48	1,707,468,359.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6	3,426,000.00	3,99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710,391,930.82	519,691,787.49
流动资产合计		5,953,332,377.77	9,122,362,92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8	41,457,500.00	41,457,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 9	130,111,451.71	130,111,451.7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0	63,504,158.93	110,941,578.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1	15,651,586,082.79	14,081,356,878.60
在建工程	注释 12	7,117,584,156.13	8,136,723,49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注释 13	42,447,187.91	41,949,159.4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4	1,198,459,042.94	1,371,609,734.42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 15	53,086,251.07	53,086,251.07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6	169,783,336.18	201,956,43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7	160,162,410.58	128,528,84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8	2,047,160,893.87	2,531,080,93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75,342,472.11	26,828,802,267.08
资产总计		32,628,674,849.88	35,951,165,19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9	4,678,957,373.19	4,960,700,23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 20	4,078,608,184.55	3,480,551,497.77
预收款项	注释 21	1,147,306.57	3,900,303.0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2	218,671,534.40	89,457,251.29
应交税费	注释 23	430,611,334.86	493,831,616.8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4	3,769,229,988.06	738,020,084.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5	11,645,998,563.42	7,551,574,653.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823,224,285.05	17,318,035,64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6	1,918,515,011.98	3,969,061,809.43
应付债券	注释 27	196,904,573.47	1,588,790,515.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8	3,393,341,063.19	5,906,337,75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9	287,572,114.29	289,466,01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7	94,910,422.61	97,882,22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1,243,185.54	11,851,538,317.83
负债合计		30,714,467,470.59	29,169,573,95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30	3,929,595,494.00	3,929,595,4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31	6,380,616,307.45	6,380,616,307.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32	11,371,279.72	11,371,27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33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4	-8,392,686,072.20	-3,583,090,16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6,208,642.29	6,975,804,546.24
少数股东权益		-252,001,263.00	-194,213,314.44
股东权益合计		1,914,207,379.29	6,781,591,23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28,674,849.88	35,951,165,190.8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35	2,404,119,732.44	5,474,369,335.42
减：营业成本	注释 35	3,862,255,012.62	4,838,376,546.95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6	89,158,649.41	106,032,873.22
销售费用	注释 37	7,065,855.94	7,937,822.55
管理费用	注释 38	713,855,333.78	667,953,769.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 39	2,011,571,671.98	1,594,075,687.56
其中：利息费用		1,992,087,072.48	1,304,717,254.41
利息收入		20,139,647.55	24,920,564.8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40	661,683,307.50	5,330,915,918.10
加：其他收益	注释 41	105,219,411.89	441,200,848.53
投资收益	注释 42	42,470,324.60	86,081,63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 43	-357,767.22	-18,678,292.15
二、营业利润		-4,794,138,129.52	-6,562,319,091.8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4	3,971,599.35	5,348,253.7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5	74,260,227.70	5,796,450.66
三、利润总额		-4,864,426,757.87	-6,562,767,288.8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6	2,957,094.64	131,740,587.48
四、净利润		-4,867,383,852.51	-6,694,507,876.2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67,383,852.51	-6,694,507,876.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9,595,903.95	-5,404,332,279.77
少数股东损益		-57,787,948.56	-1,290,175,596.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7,383,852.51	-6,694,507,8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9,595,903.95	-5,404,332,27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87,948.56	-1,290,175,59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1,392,715.53	5,741,551,95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881,543.42	377,409,94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156,911,527.68	378,071,10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185,786.63	6,497,032,99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112,582.76	4,110,059,67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279,576.95	825,364,95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50,767.81	746,059,09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439,437,014.48	364,404,0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579,942.00	6,045,887,7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94,155.37	451,145,19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463,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4,830.00	12,528,452.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74,167,922.95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11,819,207.00	148,617,01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77,337.00	235,313,38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689,945.37	2,156,026,25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158,23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294,409.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89,945.37	2,411,478,89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12,608.37	-2,176,165,50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1,603,733.52	8,19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596,610,747.71	2,325,742,24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214,481.23	10,519,342,24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1,252,282.42	9,376,779,30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681,251.51	1,500,193,52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7	700,738,305.87	2,935,239,06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4,671,839.80	13,812,211,89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457,358.57	-3,292,869,65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335.61	144,15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909,786.70	-5,017,745,802.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026,148.56	6,789,771,95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16,361.86	1,772,026,148.5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9,595,		6,380,616,		11,371,27		237,311,63	-3,583,090,	-194,213,	6,781,59	

	494.00		307.45		9.72		3.32	168.25	314.44	1,23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29,595,494.00		6,380,616,307.45		11,371,279.72		237,311,633.32	-3,583,090,168.25	-194,213,314.44	6,781,591,23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09,595,903.95	-57,787,948.56	-4,867,383,85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9,595,903.95	-57,787,948.56	-4,867,383,852.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929,595, 494.00		6,380,616, 307.45		11,371.27 9.72		237,311.63 3.32	-8,392,686, 072.20	-252,001, 263.00	1,914,20 7,379.29

上期金额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4,797, 747.00		7,682,448, 038.44		11,371.2 79.72		237,311.63 3.32	1,969,002,92 8.28	1,095,96 2,282.08	12,960,893, 9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147,760,816. 76		-147,760,81 6.76
二、本年初余额	1,964,797, 747.00		7,682,448, 038.44		11,371.2 79.72		237,311.63 3.32	1,821,242,11 1.52	1,095,96 2,282.08	12,813,133, 09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1,964,797, 747.00		-1,301,83 1,730.99					-5,404,332,27 9.77	-1,290,17 5,596.52	-6,031,541, 860.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04,332,27 9.77	-1,290,17 5,596.52	-6,694,507, 876.29
(二) 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64,797,747.00	-1,964,797,74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64,797,747.00	-1,964,797,74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62,966.016.01							662,966.016.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29,595,494.00	6,380,616,307.45		11,371,279.72		237,311,633.32	-3,583,090,168.25	-194,213,314.44	6,781,591,231.8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462,543.76	723,926,15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1		1,090,441,458.02
预付款项		50,000,000.00	186,723,254.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4,260,506,488.29	14,680,910,115.6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264,185.69	39,130,143.88
流动资产合计		14,871,233,217.74	16,721,131,12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0,000.00	25,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0,111,451.71	490,111,451.7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11,694,191,369.07	11,569,411,843.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119,855.69	114,236,447.15
在建工程		170,096,346.54	167,201,51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4,429.06	791,72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1,154.44	15,451,28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57,000.24	123,606,43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6,081,606.75	12,506,610,691.83
资产总计		27,407,314,824.49	29,227,741,81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8,647,037.41	3,359,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2,700,180.86	1,552,032,877.8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7,479,360.36	9,109,310.80
应交税费		12,050,635.91	12,458,375.80
其他应付款		6,170,737,691.76	4,530,399,921.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1,896,913.15	5,261,165,642.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93,511,819.45	14,724,316,12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3,200,000.00
应付债券		196,904,573.47	1,588,790,515.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28,040,256.71	2,883,946,948.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944,830.18	5,925,937,464.35

负债合计		21,318,456,649.63	20,650,253,592.28
股东权益：			
股本		3,929,595,494.00	3,929,595,4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44,798,301.94	6,256,977,014.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未分配利润		-4,322,847,254.40	-1,846,395,920.36
股东权益合计		6,088,858,174.86	8,577,488,22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407,314,824.49	29,227,741,813.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19,331,839.24	425,076,954.19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921,141,956.27	401,767,552.94
税金及附加		1,464,078.16	2,838,491.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3,075,412.04	230,283,048.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16,624,081.13	993,193,925.73
其中：利息费用		1,417,223,592.12	728,774,990.23
利息收入		12,047,725.82	19,733,231.98
资产减值损失		-18,667,520.81	849,925,273.10
加：其他收益		449,400.00	247,900.00
投资收益	注释 5		-5,847,07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46,000.00	
二、营业利润		-2,473,710,767.55	-2,058,530,510.83
加：营业外收入		60,407.00	341,281.53
减：营业外支出		845.37	
三、利润总额		-2,473,651,205.92	-2,058,189,229.30
减：所得税费用		2,800,128.12	-12,590,364.96

四、净利润		-2,476,451,334.04	-2,045,598,86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6,451,334.04	-2,045,598,86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6,451,334.04	-2,045,598,864.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45,149.73	163,030,05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3,568.27	162,324,38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8,718.00	325,354,43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13,977.32	401,097,56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85,657.49	68,854,74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652.48	4,871,89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4,034.01	2,615,776,10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18,321.30	3,090,600,3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59,603.30	-2,765,245,87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36,88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36,88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11,939.78	20,983,64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478,23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1,939.78	276,461,87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1,939.78	-144,224,99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4,006,705.33	6,21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10,000.00	443,099,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016,705.33	6,657,29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066,325.81	7,131,746,156.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35,828.11	589,552,04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62,135.23	199,648,18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164,289.15	7,920,946,37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47,583.82	-1,263,647,07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158.82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219,126.90	-4,172,973,794.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219,126.90	4,546,192,92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373,219,126.9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9,595.49 4.00		6,256,977.01 4.39				237,311.63 3.32	-1,846,395.920.36	8,577,488.2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29,595.49 4.00		6,256,977.01 4.39				237,311.63 3.32	-1,846,395.920.36	8,577,488.2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178,712.45					-2,476,451.334.04	-2,488,630.04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6,451.334.04	-2,476,451.334.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积									
2. 对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12,178,712.4 5						-12,178,712 .45
四、本年期末 余额	3,929,595.49 4.00		6,244,798.30 1.94				237,311.63 3.32	-4,322,847, 254.40	6,088,858.1 74.86

上期金额

编制单位：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	3,929,595.4		5,594,010.9				237,311.63	346,963.76	10,107,881,

额	94.00		98.38				3.32	0.74	88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7,760.81 6.76	-147,760.81 6.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29,595.4 94.00		5,594,010.9 98.38				237,311.63 3.32	199,202.94 3.98	9,960,121.0 6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62,966.01 6.01					-2,045,598, 864.34	-1,382,632, 84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5,598, 864.34	-2,045,598, 864.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62,966,016.01						662,966,016.01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29,595,494.00		6,256,977,014.39				237,311,633.32	-1,846,395,920.36	8,577,488,221.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2 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 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 年 8 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019029L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929,595,494.00 股，注册资本为 3,929,595,494.00 元，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总部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母公司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技术研发、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灰渣利用；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电力建设总承包，电力及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生物质燃料原料的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生物质原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流、运输；林业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农林产品的加工、销售；碳资产的开发及交易；页岩气及煤层气的勘探技术研发、综合利用；煤炭勘探、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引进转让；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电建项目总承包、生物质发电、风力和水力发电、环保发电、林业及原煤的开采和销售等。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59 户。

子公司全部列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减少 1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武汉凯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朝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通渭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宿松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沅江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司法重组计划，预计再 2019 年 6 月底完成司法重组。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

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

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

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

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

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 5%（含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售电收入	非售电收入
半年以内（含半年）		5.0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5.00%	10.00%
1—2 年	10.00%	30.00%
2—3 年	5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续：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6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生物资产。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

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生物质发电机器设备折旧方法为工作量法，按实际发电量占预计总发电量的比例计提折旧；本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00-5.00	2.38-6.33
机器设备	8-20	3.00-5.00	4.75-11.88
运输工具	5-8	3.00-5.00	9.70-19.00
其他设备	5-10	3.00-5.00	9.70-19.4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油茶等,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

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过程中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 A：郁闭度确定为 0.7，胸径 18-20CM；

乔木类 B：郁闭度确定为 0.7，胸径 14-20CM；

灌木类：采伐周期为 5-6 年，自种植起第 5-6 年停止资本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地被类：采伐周期为 3 年，自种植起第 3 年停止资本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

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采矿权证、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工业用地产权 50 年
非专利技术	5	
专利技术	10	
采矿权证	实际有效期	
办公软件	5-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四)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

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 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将部分生物质电厂在特定期间内的电费（“基础资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基础资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基础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实际上保留了基础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基础资产终止确认。

公司接受专项计划的投资并获得资金的行为实为一种担保融资，即以预期的发电上网收费回款为偿还基础的长期债务性融资，构成一项金融负债。公司初始确认该项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相关交易费用指可直接归属于该交易而新增的外部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负债当前的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费用的方法。各期利息费用根据筹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应地进行资本化处理或计入当期损益。当相关基础资产收益划转给专项计划账户后，按划付金额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负债。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1) 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的应收款项结构、预期经济效益的流入及义务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如下方式变更会计估计。

(2) 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5%（含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半年-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60.00	60.00

(3)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 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 (或其他应收款) 总额 5% (含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外,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售电收入	非售电收入
半年以内 (含半年)		5.00%
半年至 1 年 (含 1 年)	5.00%	10.00%
1—2 年	10.00%	30.00%
2—3 年	5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续: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60.00%

(4)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6%	注 1
	销售或进口石油液化气、食用植物油、图书、报纸、杂志、化肥	13%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10%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1.50%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0%、1.20%	
矿产资源税	销售量	4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回采率系数	-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青海省）、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据此，公司之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税率为零。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5.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免税
本公司中从事林业项目的子公司	免税
本公司其他企业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中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38家为综合资源利用的企业，已在税务局备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集团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 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自2017年起三年。据此，2018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自 2016 年起三年。据此，2018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中规定“一、本通知所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指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二、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按《目录》规定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不包括仅对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进行认定的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中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17 家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④ 根据北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批复》（北国税函[2014]8 号），本公司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2018 年度按照 15.00%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本集团中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8 年度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⑦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中从事林业项目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⑨ 根据财税[2012]10 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2018 年为减半征收期。本公司子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8 年为免税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6,043.84	136,520.72
银行存款	304,272,325.77	1,887,408,357.50
其他货币资金	356,653,487.83	576,654,539.33
合计	661,121,857.44	2,464,199,417.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356,653,487.83	576,654,539.33
银行存款	166,352,007.75	115,518,729.66
合计	523,005,495.58	692,173,268.99

注释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100,000.00	12,600,000.00
应收账款	1,603,993,114.63	2,648,757,270.68
合计	1,609,093,114.63	2,661,357,270.68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00,000.00	12,6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12,6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3,710,558.68	99.95	139,717,444.05	8.01	1,603,993,114.63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827.02	0.05	910,827.02	100.00	
合计	1,744,621,385.70	100.00	140,628,271.07	8.06	1,603,993,114.6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3,053,512.07	99.97	74,296,241.39	2.73	2,648,757,270.68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827.02	0.03	910,827.02	100.00	
合计	2,723,964,339.09	100.00	75,207,068.41	2.76	2,648,757,270.68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售电	应收账款-非售电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573,333,703.56	394,489,441.62	19,723,692.21	2.04
半年至 1 年 (含 1 年)	382,297,840.49	77,087,011.54	26,823,593.17	5.84
1—2 年	225,402,524.51	5,459,512.73	24,178,103.11	10.47
2—3 年	29,012,740.88	10,710,491.14	23,074,763.35	58.09
3 年以上	45,917,292.21		45,917,292.21	100.00
合计	1,255,964,101.65	487,746,457.03	139,717,444.05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429,186,163.01		
半年至 1 年 (含 1 年)	517,252,415.08	25,862,620.76	5.00
1—2 年	730,696,819.18	43,841,809.15	6.00
2—3 年	45,918,114.80	4,591,811.48	1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23,053,512.07	74,296,241.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421,202.66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煤炭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66,043,860.49	26.71	26,936,820.4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47,804,463.68	14.20	5,970,102.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4,534,875.35	9.43	6,015,540.1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9,259,885.64	5.69	11,220,023.4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97,277,076.66	5.58	420,502.79
合计	1,074,920,161.82	61.61	50,562,988.87

注释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007,092.02	65.05	236,402,867.68	83.65
1 至 2 年	48,381,360.54	27.13	35,040,282.54	12.40
2 至 3 年	11,683,092.50	6.55	10,200,998.99	3.61
3 年以上	2,264,183.37	1.27	950,959.31	0.34
合计	178,335,728.43	100.00	282,595,108.52	100.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527,913.32	
其他应收款	1,209,501,808.65	1,483,054,979.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217,029,721.97	1,483,054,979.92

(一)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盈长江业绩承诺款利息	7,527,913.32	
合计	7,527,913.3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13,707.70	1.82	25,413,707.7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304,995.93	71.72	149,333,070.94	14.93	850,971,924.99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358,529,883.66	25.70			358,529,883.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92,184.46	0.76	10,592,184.46	100.00	
合计	1,220,784,972.50	100.00	185,338,963.10	13.29	1,209,501,808.6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03,798.70	1.58	25,403,798.7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7,117,170.97	66.81	93,223,456.81	8.65	983,893,714.16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499,161,265.76	30.96			499,161,26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13,343.26	0.66	10,613,343.26	100.00	
合计	1,612,295,578.69	100.00	129,240,598.77	8.02	1,483,054,979.92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5,413,707.70	25,413,707.7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5,413,707.70	25,413,707.7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3,637,154.16	16,181,857.71	5.00
1—2 年	532,360,367.25	53,236,036.74	10.00
2—3 年	22,243,430.89	6,676,750.51	30.00
3 年以上	122,064,043.63	73,238,425.98	60.00
合计	1,000,304,995.93	149,333,070.9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350,137,865.39		
半年至 1 年	554,404,677.80	27,720,230.58	5.00
1—2 年	48,222,513.32	2,888,020.02	6.00
2—3 年	8,249,437.49	824,943.71	10.00
3—4 年	15,061,336.50	3,012,267.29	20.00
4—5 年	6,156,030.23	1,846,809.07	30.00
5 年以上	94,885,310.24	56,931,186.14	60.00
合计	1,077,117,170.97	93,223,456.8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098,364.33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85,021,286.12	381,169,785.56
备用金	43,672,693.54	31,144,129.8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377,659,941.66	367,399,948.76
业绩承诺补偿款	174,055,799.25	274,055,799.25
非关联方往来款	453,023,593.64	453,004,435.04
其他	61,407,457.54	105,521,480.20
合计	1,394,840,771.75	1,612,295,578.69

注：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5 月从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处收购林业资产涉及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情况详见附注十、（五）8（1）。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盈长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上述林业资产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944,200.75 元，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300,000,000.00 元之间差异 274,055,799.25 元作为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余额 174,055,799.25 元为中盈长江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中盈长江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业绩补偿款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294,000,000.00	1-2 年	21.08	29,400,000.00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93,000,000.00	1-2 年	13.84	19,300,000.00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款	174,055,799.25	1-2 年	12.48	17,405,579.9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76,408,080.86	0-2 年	5.48	5,412,010.82
中国进出口银行	非关联方往来款	68,583,245.45	1 年以内	4.92	3,429,162.28
合计		806,047,125.56		57.79	74,946,753.03

注释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2,761,602.19	2,393,315,938.47	99,445,663.72	2,584,754,741.83	2,393,315,938.47	191,438,803.36
在产品	50,592,005.14	2,105,513.78	48,486,491.36	28,188,929.85	2,105,513.78	26,083,416.07
库存商品	46,275,055.43	30,362.35	46,244,693.08	195,003,104.88	30,362.35	194,972,742.53
周转材料	1,629,851.83	41,527.63	1,588,324.20	1,596,124.89	41,527.63	1,554,597.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78,168,852.12		1,378,168,852.12	1,293,418,800.35		1,293,418,800.35
合计	3,969,427,366.71	2,395,493,342.23	1,573,934,024.48	4,102,961,701.80	2,395,493,342.23	1,707,468,359.5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3,315,938.47						2,393,315,938.47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库存商品	30,362.35						30,362.35
周转材料	41,527.63						41,527.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395,493,342.23						2,395,493,342.23

注释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6,000.00	3,996,000.00
合计	3,426,000.00	3,99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作为融资者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7,609,970.09	44,749,557.6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581,202,026.84	401,958,994.18
预缴的税费	71,579,933.89	72,983,235.64
合计	710,391,930.82	519,691,787.49

注释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85,800,000.00	44,342,500.00	41,457,500.00	85,800,000.00	44,342,500.00	41,457,500.00
合计	85,800,000.00	44,342,500.00	41,457,500.00	85,800,000.00	44,342,500.00	41,457,5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汉口银行	0.89	25,800,000.00			25,800,000.00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63.3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85,800,000.00			85,8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汉口银行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44,342,500.00			44,342,500.00	
合计	44,342,500.00			44,342,50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公司”）所投资的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煤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63.30%。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万益煤业公司所投资的矿井达到预定可开采状况前，由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万益煤业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万益煤业矿井一直在建设中，蓝光环保公司尚未取得对万益煤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未将万益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 号），万益煤业公司投资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列入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河南省 2017-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万益煤业公司据此于 2017 年关闭了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因万益煤业公司唯一经营资产系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及万益煤业公司账面情况测算可收回资产金额 15,657,500.00 元，据此计提该项投资减值准备为 44,324,500.00 元。

注释 9.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电产业并购基金股权收购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嘉兴东润合伙企	73,111,451.71		73,111,451.71	73,111,451.71		73,111,451.7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业认购份额							
合计	130,111,451.71		130,111,451.71	130,111,451.71		130,111,451.71	

长期应收款说明

根据《武汉凯迪生物质发电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元达信—光大兴陇信托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投资期限为合伙人出资到位之日起 5 年。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公司按约定偿还委托贷款利息，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合伙人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的实现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各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自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至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止，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8.06%/年；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9.50%/年；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设预期年化收益率。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1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购份额 3 亿元，普通合伙人认购 0.01 亿元，优先级认购 6 亿元，中间级认购 1 亿元。合伙企业资金用途为：（1）2.43 亿元用于受让本公司下属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期限届满退出提供份额收购义务；（2）委托委贷行向目标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87 亿元，专项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为保障目标公司按照委托贷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认购份额 3.00 亿元减去上述 2.43 亿元股权收购款差额 5,700.00 万元列示计入长期应收款。

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一. 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7,100,000.00				
武汉凯迪木本油料产业发展 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8,100,000.00				
二. 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5,404,158.93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37,419.91		47,437,419.91		
小计	102,841,578.84				
合计	110,941,578.8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7,100,000.00	
武汉凯迪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8,100,000.00	
二. 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5,404,158.93	
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55,404,158.93	
合计					63,504,158.93	

注释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15,651,586,082.79	14,081,356,878.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651,586,082.79	14,081,356,878.60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67,397,192.55	13,257,252,981.15	138,794,294.15	443,973,958.76	18,207,418,42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377,271.25	1,367,317,439.21	10,782,750.50	23,804,813.41	2,038,282,274.37
购置	4,598,105.50	41,075,357.18	10,782,750.50	5,983,280.00	62,439,493.18
在建工程转入	528,917,716.22	423,098,942.92		1,320,471.54	953,337,130.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竣工决算转入	102,861,449.53	903,143,139.11		16,501,061.87	1,022,505,65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85,313.67	15,465,015.30	3,373,523.78	597,248.56	19,521,101.31
处置或报废	85,313.67	12,665,460.51	3,373,523.78	597,248.56	16,721,546.52
其他减少		2,799,554.79			2,799,554.79
4. 期末余额	5,003,689,150.13	14,609,105,405.06	146,203,520.87	467,181,523.61	20,226,179,599.6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9,826,848.96	2,298,837,051.12	88,934,692.30	114,848,218.67	3,132,446,81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614,570.45	272,089,002.65	7,294,475.61	18,919,510.81	459,917,559.52
本期计提	161,614,570.45	272,089,002.65	7,294,475.61	18,919,510.81	459,917,55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7,972,937.03	2,845,492.53	567,161.09	11,385,590.65
处置或报废		7,972,937.03	2,526,728.21	567,161.09	11,066,826.33
其他减少			318,764.32		318,764.32
4. 期末余额	791,441,419.41	2,562,953,116.74	93,383,675.38	133,200,568.39	3,580,978,779.9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839,841.86	976,774,895.10			993,614,73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839,841.86	976,774,895.10			993,614,736.96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95,407,888.86	11,069,377,393.22	52,819,845.49	333,980,955.22	15,651,586,082.79
2. 期初账面价值	3,720,730,501.73	9,981,641,034.93	49,859,601.85	329,125,740.09	14,081,356,878.60

注释 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56,225,094.07	7,678,261,634.90
工程物资	461,359,062.06	458,461,863.22
合计	7,117,584,156.13	8,136,723,498.12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质发电厂工程	7,150,345,291.33	1,255,766,019.39	5,894,579,271.94	7,731,666,522.48	740,275,027.89	6,991,391,494.59
生物质及风能发电厂技改	54,890,298.13	43,575,672.42	11,314,625.71	47,340,137.25	43,575,672.42	3,764,464.83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59,596,834.40		59,596,834.40	7,547,169.81		7,547,169.81
风电机组	193,827,279.81		193,827,279.81	188,169,656.19		188,169,656.19
水电机组	617,384,960.21	205,379,258.50	412,005,701.71	614,990,680.83	205,379,258.50	409,611,422.33
生物质炼油工程	75,986,982.00		75,986,982.00	71,341,451.89		71,341,451.89
其他零星工程	8,914,398.50		8,914,398.50	6,435,975.26		6,435,975.26
合计	8,160,946,044.38	1,504,720,950.31	6,656,225,094.07	8,667,491,593.71	989,229,958.81	7,678,261,634.90

2.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生物质发电厂工程	515,490,991.50	项目终止
合计	515,490,991.50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质电厂建设专用设备	461,359,062.06		461,359,062.06	458,461,863.22		458,461,863.22
合计	461,359,062.06		461,359,062.06	458,461,863.22		458,461,863.22

注释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林业				合计
	油茶	油桐	乌桕	刺槐	

项目	林业				合计
	油茶	油桐	乌桕	刺槐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323,476.61	11,406,089.73	1,185,877.91	33,715.15	41,949,15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313.36			33,715.15	498,028.51
自行培育	464,313.36			33,715.15	498,02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787,789.97	11,406,089.73	1,185,877.91	67,430.30	42,447,187.9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787,789.97	11,406,089.73	1,185,877.91	67,430.30	42,447,187.91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23,476.61	11,406,089.73	1,185,877.91	33,715.15	41,949,159.40

注释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采矿权证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3,704,784.00	1,149,922,352.65	11,481,325.23	8,259,206.80	6,597,304.84	1,869,964,97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8,723.95			1,003,025.39	2,921,749.34
购置		1,918,723.95			823,025.39	2,741,749.34
其他原因增加					180,000.00	18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352,327.40			12,953.88	132,365,281.28
处置		5,411,459.52			12,953.88	5,424,413.40
其他原因减少		126,940,867.88				126,940,867.88
4. 期末余额	693,704,784.00	1,019,488,749.20	11,481,325.23	8,259,206.80	7,587,376.35	1,740,521,441.58
二. 累计摊销						

项目	采矿权证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期初余额	329,372,023.10	149,812,116.85	9,129,878.13	8,038,659.25	2,002,561.77	498,355,23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99,428.92	19,110,876.27	2,204,381.85	16,273.73	905,594.51	54,936,555.28
本期计提	32,699,428.92	19,110,876.27	2,204,381.85	16,273.73	905,594.51	54,936,55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96,734.27				11,496,734.27
处置		1,337,013.62				1,337,013.62
其他原因减少		10,159,720.65				10,159,720.65
4. 期末余额	362,071,452.02	157,426,258.85	11,334,259.98	8,054,932.98	2,908,156.28	541,795,060.1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338.53				267,338.53
本期计提		267,338.53				267,338.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67,338.53				267,338.53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1,633,331.98	861,795,151.82	147,065.25	204,273.82	4,679,220.07	1,198,459,042.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64,332,760.90	1,000,110,235.80	2,351,447.10	220,547.55	4,594,743.07	1,371,609,734.42

说明：土地使用权其他减少系在建电厂本年度停止建设，已将土地证退回，土地款退回公司账户。

注释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31,168,775.92			31,168,775.92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917,475.15			21,917,475.15
合计	53,086,251.07			53,086,251.07

注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4,701,219.66	174,377.64	3,835,913.93		1,039,683.37
斗轮机大修费	21,699,749.31		7,685,409.50		14,014,339.81
污水处理费用	4,444,444.44		533,333.33		3,911,111.11
采矿搬迁补偿款	122,300,801.70		14,347,323.02		107,953,478.68
林地流转费	28,231,930.10		890,831.33		27,341,098.77
道路补偿费	102,768.60		41,107.44		61,661.16
房屋装修费	2,796,762.51	5,116.67	1,247,852.12		1,554,027.06
其他零星	17,678,761.80	1,086,452.39	4,857,277.97		13,907,936.22
合计	201,956,438.12	1,265,946.70	33,439,048.64		169,783,336.18

注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915,764.75	107,016,426.46	338,501,961.69	75,186,164.63
递延收益	229,040,722.18	53,145,984.12	230,213,124.55	53,342,680.77
合计	677,956,486.93	160,162,410.58	568,715,086.24	128,528,845.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运行损益计入固定资产	393,810,426.06	94,910,422.61	406,978,378.25	97,882,222.39
合计	393,810,426.06	94,910,422.61	406,978,378.25	97,882,222.39

注释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3,257,000.24	35,632,500.20
预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	2,013,903,893.63	2,495,448,431.20
合计	2,047,160,893.87	2,531,080,931.40

注释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5,300,795.90	393,4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4,716,578.31	723,150,000.00
保证借款	1,855,627,908.21	1,68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9,026,240.47	230,000,000.00
质押+保证	623,150,000.00	991,000,000.00
保证+信用	29,995,615.97	15,000,000.00
抵押+质押	921,140,234.33	923,150,234.33
合计	4,678,957,373.19	4,960,700,234.33

注释 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3,448,487.00	133,448,487.00
应付账款	4,005,159,697.55	3,347,103,010.77
合计	4,078,608,184.55	3,480,551,497.77

(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448,487.00	133,448,48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3,448,487.00	133,448,487.00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72,588,679.46	1,260,420,403.18
应付工程款	1,484,882,787.04	942,315,479.22
应付分包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	523,216,001.97	630,282,682.25
应付脱硫及补水工程款	296,000.00	809,825.00
应付林地流转租金	397,546,176.07	362,076,285.18
应付林木采伐劳务费		95,647,382.34
其他	126,630,053.01	55,550,953.60
合计	4,005,159,697.55	3,347,103,010.77

注释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林木销售款等	1,147,306.57	233,636.44
预收基金管理费		3,666,666.64
合计	1,147,306.57	3,900,303.08

注释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1,456,885.51	617,775,177.19	499,799,526.12	199,432,536.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00,365.78	76,419,272.89	76,904,593.60	7,515,045.07
辞退福利		12,299,769.98	575,817.23	11,723,952.75
合计	89,457,251.29	706,494,220.06	577,279,936.95	218,671,534.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35,825.16	526,454,664.73	411,146,948.82	182,843,541.07
职工福利费	3,859,648.60	20,739,866.35	18,858,153.38	5,741,361.57
社会保险费	6,876,516.43	47,179,821.22	48,379,708.93	5,676,628.7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474,293.70	35,671,113.12	35,717,649.54	4,427,757.28
补充医疗保险	25,043.20	468,221.56	493,264.76	
工伤保险费	1,783,952.60	7,525,661.54	8,644,766.91	664,847.23
生育保险费	593,226.93	2,800,977.55	2,816,918.57	577,285.91
其他商业保险		713,847.45	707,109.15	6,738.30
住房公积金	1,641,238.40	9,585,708.43	8,708,798.31	2,518,148.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6,572.51	4,456,987.22	3,393,859.44	2,589,700.29
非货币性福利	17,084.41	9,358,129.24	9,312,057.24	63,156.41
合计	81,456,885.51	617,775,177.19	499,799,526.12	199,432,536.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526,491.22	73,487,926.84	74,024,088.64	6,990,329.42
失业保险费	473,874.56	2,931,346.05	2,880,504.96	524,715.65
合计	8,000,365.78	76,419,272.89	76,904,593.60	7,515,045.07

注释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820,755.47	130,340,818.43
营业税	2,395,325.26	2,395,325.26
企业所得税	276,335,157.05	321,041,816.41
个人所得税	2,727,007.67	1,913,24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6,228.66	5,809,365.01
房产税	4,498,250.68	2,936,627.46
车船使用税	1,420.80	
土地使用税	8,878,686.20	4,476,382.00
土地增值税	4,547,381.59	4,547,381.59
资源税	908,489.12	1,457,470.18
教育费附加	2,714,476.05	3,341,99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5,122.75	1,050,526.83
矿产资源补偿费	5,222,353.86	5,222,353.86
水利建设基金	77,791.61	174,022.84
堤防维护费	143,669.47	165,296.82
印花税	610,507.55	1,674,219.56
残保金	4,841,041.41	91,103.10
平抑基金	14,230.45	14,230.45
其他	7,373,439.21	7,179,432.04
合计	430,611,334.86	493,831,616.80

注释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63,590,510.44	208,383,766.96
应付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其他应付款	2,101,209,633.98	525,206,473.81
合计	3,769,229,988.06	738,020,084.41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05,610,772.22	32,974,668.05
借款应付利息	553,856,358.22	55,084,668.30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41,861,553.57	21,385,960.00
资产证券化应付利息	75,313,442.42	32,775,273.20
信托借款应付利息	504,027,006.31	40,697,197.25
格薪源股权融资应付利息	183,555,555.54	22,925,925.9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违约应付利息	99,365,822.16	2,540,074.23
合计	1,663,590,510.44	208,383,766.96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因资金链断链尚未支付
合计	4,429,843.64	4,429,843.64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7,595,071.87	90,087,982.4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448,561,847.06	5,787,739.05
非金融机构借款	119,113,624.51	
往来款	409,438,738.21	380,381,939.54
其他	83,866,047.86	48,750,143.66
已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2,634,304.47	198,669.13
合计	2,101,209,633.98	525,206,473.81

注释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68,281,467.09	3,453,818,208.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34,995,856.81	1,837,106,790.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42,721,239.52	2,260,649,654.79
合计	11,645,998,563.42	7,551,574,653.50

注释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5,625,000.00	321,66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452,000,000.00
保证借款	325,543,710.47	1,341,401,809.43
信用借款	97,000,000.00	58,000,000.00
抵押+保证	784,936,618.46	790,000,000.00
质押+保证	147,409,683.05	476,00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	268,000,000.00	530,000,000.00
合计	1,918,515,011.98	3,969,061,809.43

注释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196,904,573.47	1,588,790,515.68
合计	196,904,573.47	1,588,790,515.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6 凯迪 01	1,000,000,000.00	2016/9/7	2016/9/7 至 2021/9/7	988,912,500.00	993,103,910.14
16 凯迪 02	600,000,000.00	2016/12/15	2016/12/15 至 2019/12/15	593,147,500.00	595,686,605.54
合计	1,600,000,000.00			1,582,06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至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期末余额
16 凯迪 01		62,200,000.00	3,800,663.33		800,000,000.00	196,904,573.47
16 凯迪 02		42,000,000.00	2,311,251.27		597,997,856.81	
合计		104,200,000.00	6,111,914.60		1,397,997,856.81	196,904,573.47

注释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393,341,063.19	5,906,337,750.63
合计	3,393,341,063.19	5,906,337,750.63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2,290,992,170.01	2,914,861,241.62
应付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	1,058,119,487.64	1,265,276,982.97
应付平安大华汇通股权收购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英大信托融资余额	1,654,806.20	
应付格薪源股权融资余额	30,574,599.34	1,714,199,526.04
合计	3,393,341,063.19	5,906,337,750.63

注释 29.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89,466,019.70	4,635,800.00	6,529,705.41	287,572,114.29	
合计	289,466,019.70	4,635,800.00	6,529,705.41	287,572,114.29	

注释 3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29,595,494.00						3,929,595,494.00

注释 3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5,716,952,191.89			5,716,952,191.89
其他资本公积	663,664,115.56			663,664,115.56
合计	6,380,616,307.45			6,380,616,307.45

注释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11,371,279.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71,279.72							11,371,279.72

注释 3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合计	237,311,633.32			237,311,633.32

注释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509,656.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171,580,511.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3,090,168.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9,595,903.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2,686,072.20	

注释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6,260,224.37	3,858,864,118.66	5,465,010,424.02	4,835,087,255.31
其他业务	7,859,508.07	3,390,893.96	9,358,911.40	3,289,291.64

注释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8,95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01,828.73	27,728,959.12
教育费附加	5,840,580.26	14,858,44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5,151.88	9,571,221.48
资源税	14,601,714.30	15,945,921.29
房产税	7,277,703.72	8,030,204.57
土地使用税	21,097,501.23	22,541,024.14
车船使用税	13,789.58	27,251.77
堤防维护费	16,207.46	275,566.77
水利基金	517,434.92	1,339,742.31
残保金	444,028.45	968,078.74
印花税	3,006,231.43	4,041,752.54
环境保护及水资源税	21,386,477.45	555,744.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89,158,649.41	106,032,873.22

注释 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0,000.00	216,000.00
装卸费	6,279,666.19	7,061,192.59
其他	286,189.75	660,629.96
合计	7,065,855.94	7,937,822.55

注释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388,026.34	191,929,969.23
折旧及摊销	92,618,310.12	51,388,397.92
办公费	28,112,768.56	46,934,373.57
业务招待费	44,251,417.33	42,562,297.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4,843,044.91	101,598,764.15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2,369,104.10	10,070,523.75
林地抚育相关费用	83,596,120.09	117,148,883.98
差旅费	21,683,015.19	65,216,728.00
其他	163,993,527.14	41,103,831.17
合计	713,855,333.78	667,953,769.30

注释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92,087,072.48	1,304,717,254.41
减：利息收入	20,139,647.55	24,920,564.82
汇兑损益	654,335.61	-144,158.82
银行手续费	5,459,368.73	4,846,416.63
其他	33,510,542.71	309,576,740.16
合计	2,011,571,671.98	1,594,075,687.56

注释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1,489,675.83	239,800,367.77
存货跌价损失		2,393,005,250.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4,34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86,597,211.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29,911,661.2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40,193,631.67	825,251,330.89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2,007,596.70
合计	661,683,307.50	5,330,915,918.10

注释 4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5,219,411.89	441,200,848.53
合计	105,219,411.89	441,200,848.5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2,942,032.85	530,523.28	与收益相关
秸秆收购奖励	5,587,154.89	17,465,155.85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867,609.51	772,382.54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返还款	802,410.85	2,612,658.44	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5,670,587.36	5,606,280.04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87,832,413.44	413,498,708.86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款	517,202.99	715,139.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219,411.89	441,200,848.53	

注释 4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10,831.9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44,444.44	81,333,333.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5,880.16	12,159,132.64
合计	42,470,324.60	86,081,633.99

注释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767.22	-18,678,292.15
合计	-357,767.22	-18,678,292.15

注释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401,739.50	19,560.76	401,739.50
其他	3,569,859.85	5,328,692.98	3,569,859.85
合计	3,971,599.35	5,348,253.74	3,971,599.35

注释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37,000.00	81,285.00	337,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63,127,744.12	4,199,750.70	63,127,744.12
其他	10,795,483.58	1,515,414.96	10,795,483.58
合计	74,260,227.70	5,796,450.66	74,260,227.70

注释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44,208.51	146,433,530.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87,113.87	-14,692,942.89
合计	2,957,094.64	131,740,587.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47,097,807.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724,813.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233,012.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465,294.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957,094.64

注释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548,824.53	29,260,422.62
往来款	46,266,348.50	323,902,775.15
利息收入	11,096,354.65	24,907,903.95
合计	156,911,527.68	378,071,101.7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9,036,898.51	200,632,156.60
期间费用	110,400,115.97	163,771,910.95
合计	439,437,014.48	364,404,067.5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退还土地款	11,819,207.00	16,380,132.96
收到的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		132,236,880.37
合计	11,819,207.00	148,617,013.33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所收到的现金		1,810,50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30,299,300.00
收回筹资保证金	596,610,747.71	484,942,945.19
合计	596,610,747.71	2,325,742,245.19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及借款辅助费用	700,738,305.87	1,421,217,085.18
受限保证金		109,589,243.06
分期偿还资产证券化业务款项		1,010,432,741.64
支付华融债务本金		100,000,000.00
支付格薪源子公司股东金湖科技减资款		294,000,000.00
合计	700,738,305.87	2,935,239,069.88

注释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9,595,903.95	-5,404,332,279.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1,683,307.50	5,330,915,91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917,559.52	642,062,551.49
无形资产摊销	54,914,655.28	57,029,67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39,048.64	33,439,0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7,767.22	-18,678,292.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1,711,319.53	1,614,870,46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33,565.18	-42,318,98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1,799.78	32,851,427.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34,335.09	2,592,608,82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7,625,451.69	-7,795,400,87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6,874,572.45	3,408,097,720.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94,155.37	451,145,199.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116,361.86	1,772,026,148.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2,026,148.56	6,789,771,95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909,786.70	-5,017,745,802.03

2. 本期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116,361.86	1,772,026,148.56
其中：库存现金	196,043.84	136,520.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920,318.02	1,736,889,627.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16,361.86	1,772,026,148.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2,690,616.00	335,000,000.00

注释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2,690,616.00	冻结
固定资产	4,937,128,111.83	抵质押
无形资产	195,107,250.26	抵质押
合计	5,654,925,978.0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沅江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	出售	2018/11/6	完成工商变更	-868,501.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工业生产	86.4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14.27	43.33	设立
江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7.60	设立
重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7.60	设立
广西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流市	广西省北流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7.60	设立
贵州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7.60	设立
吉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汪清县	吉林省汪清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7.60	设立
湖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红安县	湖北省红安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7.60	设立
湖南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化县	湖南省安化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7.60	设立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身宿松县	安徽身宿松县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7.60	设立
利辛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谯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生物质发电	29.97		设立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榆树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榆树市	吉林省榆树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凯迪（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设立
阳光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	设立
香港港联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65.00	设立
香港港联控股投资有限（越南）公司	越南	越南			65.00	设立
松滋市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松滋市	湖北省松滋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崇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崇阳市	湖北省崇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蕲春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市	湖北省蕲春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阳新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阳新县	湖北省阳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广元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鄱阳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永新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新县	江西省永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德安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酉阳县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	重庆市酉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丰都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隆回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	湖南省隆回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通道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通道县	湖南省通道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勉县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安仁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周至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周至县	陕西省周至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祁东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东县	湖南省祁东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祁阳凯盈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湖南省祁阳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吉安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桂阳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	湖南省桂阳县	林业资源的开发及利用		100.00	设立
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普通货运	60.00	40.00	设立
大悟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大悟县	湖北省大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开鲁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开鲁县	内蒙古开鲁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宁明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宁明县	广西省宁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夏县凯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夏县	山西省夏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郑州市	环保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6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海市	广西省北海市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南陵县	安徽省南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崇阳县	湖北省崇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湖北省来凤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东县	湖南省祁东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	湖南省隆回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松滋市	湖北省松滋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陵县	湖南省茶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邱县	安徽省霍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湖北省谷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陵县	湖北省江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阳新县	湖北省阳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	重庆市酉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庐江县	安徽省庐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汝城县	湖南省汝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太湖县	安徽省太湖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赤壁市	湖北省赤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北流市	广西省北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浦北县	广西省浦北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平乐县	广西省平乐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页岩气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澧县	湖南省临澧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湖北省监利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鄱阳县	江西省鄱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蕲春县	湖北省蕲春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京山县	湖北省京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安徽省望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万载县	江西省万载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桐城市	安徽省桐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五河县	安徽省五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新县	江西省永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双峰县	河南省双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吉林省蛟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蛟河县	吉林省蛟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桦甸县	吉林省桦甸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生物质发电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贵州省从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	湖南省祁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乡县	河南省平乡县	生物质发电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顺县	湖南省永顺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嫩江县	黑龙江省嫩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	湖南省桂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四川省广元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陕西省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德江县	贵州省德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贵州省紫云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凤冈县	贵州省凤冈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溪县	湖北省竹溪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汉寿县	湖南省汉寿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兴安县	广西省兴安县	生物质发电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贵州省黄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民勤县	甘肃省民勤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彭水县	重庆市彭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三都县	贵州省三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湖北省天门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桐梓县	贵州省桐梓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安县	江西省乐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远县	江西省安远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南县	湖南省南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赤城县	河北省赤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慈利县	湖南省慈利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云南省大姚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湖北省丹江口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道县	湖南省道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道真县	贵州省道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独山县	贵州省独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县	湖南省衡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临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湘市	湖南省临湘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沐川县	四川省沐川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生物质发电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石城县	江西省石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桃源县	湖南省桃源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瓮安县	贵州省瓮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黄龙县	陕西省黄龙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晃县	湖南省新晃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秀山县	重庆市秀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印江县	贵州省印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永丰县	江西省永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长顺县	贵州省长顺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方正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方正县	黑龙江省方正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平县	贵州省黄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广德县	安徽省广德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正安县	贵州省正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丹江口市	湖北省丹江口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武宣县	广西省武宣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开阳县	贵州省开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陵水阳光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	海南省陵水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陇县	陕西省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勉县	陕西省勉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湖南省石门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电厂维护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云南省沧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定南县	江西省定南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源县	广东省东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东至县	安徽省东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富宁市	云南省富宁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平市	广西省桂平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梅县	湖北省黄梅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会理县	四川省会理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云南省金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溪县	江西省金溪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进贤县	江西省进贤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湖北省荆州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澜沧县	云南省澜沧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黎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黎川县	江西省黎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灵川县	广西省灵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	湖南省汨罗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宁都县	江西省宁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化县	福建省宁化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平江市	江西省平江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潜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潜山县	安徽省潜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清水县	甘肃省清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	江西省瑞金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石屏县	云南省石屏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	湖北省随州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孙吴县	黑龙江省孙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万源市	四川省万源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兴国县	江西省兴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修水县	江西省修水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盐源县	四川省盐源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于都县	江西省于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云县	云南省云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鄢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鄢西县	湖北鄢西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洋县	陕西省洋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留坝县	陕西省留坝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宁陕县	陕西省宁陕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平利县	陕西省平利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山阳县	陕西省山阳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甘肃省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高台县	甘肃省高台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平陆县	山西省平陆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	湖南省平江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望江县	安徽省望江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87.5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金平县	云南省金平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沧源县	云南省沧源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石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石门县	湖南省石门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嫩江县	黑龙江嫩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姚县	云南省大姚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紫云县	贵州省紫云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	贵州省从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霍山县	安徽省霍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甘肃省徽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竹山县	湖北省竹山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来凤县	湖北省来凤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谷城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谷城县	湖北省谷城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永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永顺县	湖北省永顺县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川铁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巴塘巴久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巴塘县	四川省巴塘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则木河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普格县	四川省普格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普格县长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普格县	四川省普格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夏县凯迪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夏县	山西省夏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十堰市郧阳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湖北省十堰市	林地投资和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中新凯迪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法律咨询服务	60.00		设立
武汉中新凯迪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技术咨询服务	60.00		设立
武汉中新凯迪标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信息技术咨询	60.00		设立
武汉中新凯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60.00		设立
武汉中新凯迪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招标采购	60.00		设立
武汉中新凯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管理咨询	60.00		设立
武汉中新凯迪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会计咨询服务	60.00		设立
都昌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都昌县	江西省都昌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天水凯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寻乌县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寻乌县	江西省寻乌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仪陇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仪陇县	四川省仪陇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广昌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广昌县	江西省广昌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南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南漳县	湖北省南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天镇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天镇县	山西省天镇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襄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眉山市洪雅县	眉山市洪雅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万荣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万荣凯迪生物质油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生物质油开发	100.00		设立
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	吉林省松原市	生物质油开发	100.00		设立
武汉凯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朝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通渭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	甘肃省定西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宿松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宿松	安徽宿松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天津中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市	天津市	投资管理及咨询	92.50	7.50	设立
深圳市凯迪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管理	51.00		
北京正勤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00	5,013,137.03		613,360,350.58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42.40	-62,026,100.21		-855,013,323.40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	禹州市	煤矿投资		50.00	
武汉凯迪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木本油料作物的研发种植销售		50.0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大气污染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		20.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

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管理及咨询服务	390,000.00	29.08	29.08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合营企业
武汉凯迪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华融凯迪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
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武汉丰盈长江生态科技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五大股东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成油项目的 EPC 总承包		26,595,900.00

合计			26,595,900.00
----	--	--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升龙项目分包	16,193,834.44	420,930,641.54
合计		16,193,834.44	420,930,641.54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楼	697,294.08	929,725.44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691,344.36	921,792.48
武汉丰盈长江生态科技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57,061.88	1,409,415.84
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637,484.40	849,979.20
合计		3,083,184.72	4,110,912.96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7/4/7	2018/4/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7/7	2019/7/6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7/12/26	2018/12/2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0/11	2019/10/1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12/27	2020/12/26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2/7	2021/2/6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9/28	2018/9/28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12/21	2018/12/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9/19	2018/9/1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9/12	2017/9/11	否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29	2018/2/28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29	2018/2/28	是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29	2018/2/28	是
李林芝	200,000,000.00	2017/12/29	2018/2/28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7/9/27	2017/11/27	是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7/9/27	2017/11/27	是
李林芝	350,000,000.00	2017/9/27	2017/11/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11/28	2018/11/27	否
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11/28	2018/11/2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4/27	2019/4/29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9/21	2019/9/20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9/6	2019/9/5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11/10	2019/3/3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7/9/27	2019/9/27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9/29	2018/9/2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3	2018/11/3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10/25	2018/10/2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11/25	2018/11/25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16	2019/11/16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9/14	2018/9/14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24	2019/1/24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6/13	2019/6/12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6/3/17	2017/3/24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7/5/9	2017/5/11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7/6/19	2017/6/29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9/11	2017/10/11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1/24	2019/1/24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11/15	2017/11/30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9/27	2017/12/29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0/31	2017/11/20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2/29	2018/2/28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3/20	2018/4/19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4/2	2018/5/1	是
合计	9,625,000,000.00			

6. 其他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海项目土地返还款	129,698,560.00	
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交易款	137,158,237.81	
合计		266,856,797.81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25,493.43	11,181,400.0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49,835,409.32	59,393,951.30
其他应收款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0.00	29,400,000.00	294,000,000.00	14,700,000.00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4,055,799.25	17,405,579.93	287,638,599.25	679,140.00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424,953.38	1,271,247.67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5,403,798.70	25,403,798.70	25,403,798.70	25,403,798.70
	武汉丰盈长江生态科技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486,732.74	548,673.27	6,856,470.86	342,823.54
	中新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69,410.22	245,066.80	2,131,925.82	106,59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4,061,113.59		1,312,935,991.16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新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64,644.00	1,764,644.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迪公共事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59,120.0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73,526,936.83	3,425,586.59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0,575,790.23	2,362,152.46
预收账款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666.64

9. 关联方承诺情况

(1) 中盈长江关于置入上市公司林业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5 月从中盈长江处收购在建林业资产，因注入林业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为保证本次重组不损害凯迪生态及凯迪生态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注入林业资产的未来收益事项，2015 年 4 月 13 日，凯迪生态与中盈长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参考中企华对林地资产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盈长江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055 万元、28,985 万元和 30,000 万元。

如果林业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两种方式要求中盈长江进行上述补偿：（1）中盈长江用现金补足其承诺的林业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2）以凯迪生态未向中盈长江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冲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净利润	8,055.00	28,985.00	30,000.00
实际净利润	6,502.61	15,402.74	2,594.42
是否低于预测数据	是	是	是

(2) 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关于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承诺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从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等交易对手收购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资产、风电、水电及林地资产（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因部分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等，2014 年 11 月 11 日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

① 如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标的公司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则本公司可暂停支付应付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的款项，暂停支付金额相当于该等标的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土地、房产、林权对应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暂停期限至该等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之日止，暂停支付期间相应应付金额的资金占用费（如有）停止计算。

② 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满两年，如目前拥有土地、房产、林权的标的公司届时仍未能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阳光凯迪、中盈长江放弃对上述暂停支付

金额的求偿权，即本公司无需再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支付与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相关权证资产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评估值等值的对价。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满两年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

截止 2017 年 6 月 18 日，上述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置入本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尚未办理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林权证的资产对应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合计分别为 3,056.66 万元、19,858.28 万元。

(3) 阳光凯迪关于置入上市公司部分未建生物质电厂核准过期的承诺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阳光凯迪收购生物质电厂，截至重大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阳光凯迪购买的部分未建电厂中有 2 家标的公司的核准批复已过期。根据阳光凯迪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即 2015 年 4 月 7 日），上述标的公司仍未取得延期批复，将暂停支付标的公司评估值对应的款项，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2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标的公司仍未取得延期批复。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 613 件。其中涉及本公司的有 269 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融资纠纷案件共计 96 件；涉及买卖（不含燃料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 128 件；涉及燃料买卖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 293 件；涉及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共计 96 件。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的案件 63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1	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92 万元+诉讼保全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2	扬州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	凯迪生态	来凤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54.77 万元
3	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承包集团	凯迪生态	武汉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25.37 万元
4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48.1 万元+诉讼费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凯迪生态、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远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35,652.36 万元+ 债权实现费用+ 律师费
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融券交易合同纠纷	6,895.89 万元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凯迪生态、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约 3,974.64 万元 +债权实现费用 +律师费
8	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01.80 万元+ 诉讼费
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545.40 万元+ 诉讼费
10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李林芝、陈义生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21.58 万元+ 诉讼费、保全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11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仲裁委员会	担保追偿权争议	21,428.51 万元+担保费+律师费
12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约 5,585.92 万元
1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贷款本金 50000.00 万元+利息、罚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1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凯迪生态、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约 3,974.64 万元+债权实现费用+律师费
15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鄱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东北供电分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约 5,585.92 万元
16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30,687.75 万元+罚息+执行费用
1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042.54 万元
18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6,939.65 万元
19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松桃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214.45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20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214.45 万元
2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423.55 万元
22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阜新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约 3,909.36 万元
2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2.80 万元+ 诉讼费、保全费
24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47.90 万元
2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深圳国际仲裁院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6,189.36 万元+ 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2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8.40 万元+ 诉讼费+保全费
27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融资类合同纠纷	40,030.00 万元+ 预期收益*2+仲裁费、保全费
2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672.90 万元
2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证执行	4,992.93 万元
3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凯迪生态、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谷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陵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蕲春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5,800.00 万元
31	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深圳国际仲裁院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应收账款转让	66,852.98 万元+ 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3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类合同纠纷	8,119.94 万元
3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类合同纠纷	8,119.94 万元
34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贷款违约金（本金+欠付利息）*5%/360*逾期天数，违约天数为2018-05-22至实际清偿日之间天数
35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	约 13,000.00 万元
3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资产买卖协议纠纷	约 18,800.00 万元
3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资产买卖协议纠纷	约 18,000.00 万元
3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 19,000.00 万元
3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约 14,916.35 万元+债权实现费用+律师费
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 1,500.00 万元
4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约 15,306.00 万元
4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证券纠纷	约 1,600.00 万元
4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1,981.00 万元
4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 22,000.0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4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约 22,000.00 万元
4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资产买卖协议纠纷	约 23,400.00 万元
47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 23,000.00 万元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赤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资产买卖协议纠纷	约 25,300.00 万元
4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资产买卖协议纠纷	约 26,000.00 万元
5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凯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薪昇众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约 28,000.00 万元
5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约 2,400.00 万元
52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约 2,487.00 万元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迪生态、嘉兴凯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正勤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贷款合同	约 31,200.00 万元
5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质权纠纷	约 3,300.00 万元
55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约 35,599.07 万元+债权实现费用
5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约 4,500.00 万元
5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约 4,800.0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5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约 49,574.02 万元+债权实现费用+律师费
59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第一中院、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债权文书	约 6,400.00 万元
60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谷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第一中院、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债权文书	约 7,000.00 万元
61	吉林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汪清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710.00 万元
6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约 8,120.00 万元
63	张松伟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蛟河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86.43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企业合并或处置重要的子公司

因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凯迪生态旗下生物质电厂祁东电厂、吉安电厂、岳阳电厂、京山电厂、监利电厂、蕲春电厂被中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管，预计 2019 年被处置。

因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凯迪生态旗下生物质电厂临澧电厂已被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接管，2019 年 4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租赁

A、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与湖北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 84,192.41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60,000.00 万元，回租期限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2 个连续的租金支付期。月利率为 4.74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600.00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 943.72 万元。

B、2015 年 9 月 23 日，本集团中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蓝光环保将账面价值为 10,595.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2 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蓝光环保按 0.30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60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800.00 万元。

2015 年公司，本集团中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租赁公司”）就其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蓝光环保将账面价值为 15,00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兴泰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2 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蓝光环保按 0.10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保证金为 1,000.00 万元。

C、2015 年 3 月 5 日，本集团中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5,468.16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4,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2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6.03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 0.10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9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4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望江凯迪公司与中安租赁公司就其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望江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4,963.20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4,5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51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望江凯迪公司按 0.10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337.50 万元，

风险抵押金为 450.00 万元。

D、2015 年 7 月 3 日，本集团中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桐城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5,779.35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德润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四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6 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0.10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80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8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集团中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凯迪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桐城凯迪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运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5,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四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6 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 1,500.00 万元。

E、2015 年 8 月，本集团中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吉安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2,940.36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2,5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8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7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875.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625.00 万元。

F、2015 年 7 月 28 日，本集团中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京山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8,804.52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2,5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8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7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875.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625.00 万元。

G、2015 年 7 月 14 日，本集团中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蕲春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0,736.20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2,5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8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7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875.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625.00 万元。

H、2015 年 4 月 15 日，本集团中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凯迪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鄱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6,569.98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石化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1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40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500.00 万元。

I、2015 年 4 月 14 日，本集团中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凯迪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益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6,569.98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石化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6.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1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4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500 万元。

J、2015 年 8 月 12 日，本集团中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宿迁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6,019.03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2,5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8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7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 625.00 万元。

K、2015 年 5 月 22 日，本集团中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凯迪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蚌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9,231.09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安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8,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2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7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0.10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为 800.00 万元。

L、2015 年 7 月 14 日，本集团中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

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监利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9,157.44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2,5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8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7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67%，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875.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625.00 万元。

M、2015 年 6 月 25 日，本集团中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岳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1,240.33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2,5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8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7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岳阳凯迪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875.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625.00 万元。

N、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电厂 16 套汽轮机和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65,085.04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润银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45,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九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36 期结算。租金按“租金偿还计划表”所规定金额和日期付款，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 0.1 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8,45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1,610.00 万元。

O、2015 年 6 月 25 日，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东凯迪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祁东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2,076.59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2,5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七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8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7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93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祁东凯迪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875.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625.00 万元。

P、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团中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凯迪公司”）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公司”）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万载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7,787.01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5,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2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7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6.03%，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万载凯迪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675.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1,500.00 万元。

Q、2015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盐池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42,00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4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八年，每半年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6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40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盐池凯迪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2,56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3,200.00 万元。

R、2015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租赁公司”）就其子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公司”）持有风力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阜新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23,079.79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运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2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70%，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阜新凯迪公司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预付租金 4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本集体中阜新凯迪公司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阜新凯迪公司将其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英大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1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2 期结算。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阜新凯迪公司按 1000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40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500.00 万元。

S、2016 年 2 月，本集团中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就其发电配套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转让价格 7000 万元，租赁期限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12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签订时的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4.987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格薪源按 1,000.00 元留购，风险抵押金为 700.00 万元。

T、2016 年 9 月 27 日，本集团中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凯迪”）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就其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庐江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26,50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苏银租赁，转让价格为 25,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庐江凯迪按 1,000.00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1,25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1,000.00 万元。

U、2016 年 9 月，本集团中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江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所有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从江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20,327.67 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从江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 1,356.25 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V、2016 年 8 月 29 日，本集团中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甸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所有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桦甸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31,360.99 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格为 3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桦甸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 1,856.25 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W、2017 年 6 月，本集团中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仁凯迪”）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安仁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23,763.34 万元的设备转让给民生租赁，转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2%，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32%，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安仁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 1,00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 800.00 万元。

X、2017 年 7 月 14 日，本集团中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峰凯迪”）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峰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20,000.00 万元的设备转让给民生租赁，转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 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双峰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 66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 1,200.00 万元。

Y、2017 年 11 月 9 日，本集团中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澧凯迪”）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就其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临澧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28,093.98 万元的设备转让给中信租赁，转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

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46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临澧凯迪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 1,000.00 万元，无风险抵押金。

Z、2017 年 12 月，本集团中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河凯迪”）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就其生物质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蛟河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52,493.57 万元的设备转让给大唐租赁，转让价格为 36,5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六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4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6.61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蛟河凯迪按 100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 667.95 万元，风险抵押金 1,500.00 万元，该风险抵押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

AA、2017 年 9 月 19 日，本集团中天水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凯迪”）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就其生物质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天水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20,011.61 万元的设备转让给华夏租赁，转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2%，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79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天水凯迪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 60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 1,000.00 万元。

AB、2017 年 6 月，本集团中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流凯迪”）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就其生物质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北流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24,090.26 万元的设备转让给民生租赁，转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2%，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32%，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北流凯迪按零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相关手续费 1,00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 800.00 万元。

AC、2016 年 6 月 28 日，本集团中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以下简称“洪雅凯迪”）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公司”）就其全部固定资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洪雅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35,596.97 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 25,000.00 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2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洪雅凯迪按 1 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1,000.00 万元，风险抵押金为 1,250.00 万元。

AD、2016 年 6 月 28 日，本集团中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 日纳

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以下简称“松桃凯迪”) 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民租赁”) 就其全部固定资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松桃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34,333.37 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中民租赁公司, 转让价格为 25,000.00 万元, 租赁合同期为五年, 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 共分 20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225%, 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 上述租赁物由松桃凯迪按 1 元留购, 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1,000.00 万元, 风险抵押金为 1,250.00 万元。

AE、2017 年 5 月 21 日, 本集团中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阜新凯迪”) 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网租赁”) 就其部分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阜新凯迪将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国网租赁公司, 转让价格为 5,000.00 万元, 租赁合同期为 3 年, 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 共分 12 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58%, 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5.76%, 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 上述租赁物由阜新凯迪按 1000 元留购, 此项无租赁业务手续费, 风险抵押金为 250.00 万元。

AF、2017 年 6 月, 本公司与镇江新区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港租赁”) 就其所属的电器系统 11 套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2,612.00 万元的资产转让给金港租赁公司, 转让价格为 10,000.00 万元, 租赁合同期为 3 年, 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 共分 12 期结算。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 6.496%, 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 上述租赁物由本公司按 1 元留购, 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 300.00 万元, 无风险抵押金。

(三) 母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大股东阳光凯迪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光凯迪”)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272.15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29.08%, 其中所持本公司股份 112,128.4186 万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共计 11 次, 占公司总股本 28.53%, 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上述股份冻结尚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亦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四) 高管被刑事拘留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从武汉市公安局获知, 公司董事总裁陈义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 被武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尚未结案。

(五) 分部信息

1、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包括原煤开采与销售、电建承包项目、环保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等。

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原煤开采与销售分部：经营原煤的开采与销售；
 - B、电建承包项目分部：经营电建承包项目；
 - C、环保发电分部：经营煤炭环保发电；
 - D、生物质发电分部：经营生物质发电。
 - F、风水电发电分部：经营风力和水力发电。
 - G、林业分部：经营能源林基地投资建设
-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原煤开采与销售	电建承包	环保发电	生物质发电	风水发电	林业	未分配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29,793,705.47	16,193,834.44	4,391,974.21	1,420,735,166.32	216,672,717.02	1,196,433.18	240,967,628.8	-210,528,793.46	2,403,228,831.4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29,793,705.47	16,193,834.44	4,391,974.21	1,420,735,166.32	216,672,717.02	1,196,433.18	240,967,628.8	-210,528,793.46	2,403,228,831.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28,816,804.07		44,989,010.53	40,407,005.24	21,148,474.88	1,478,815.37	607,563,838.03	-29,278,170.22	648,988,292.49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8,608,537.16		3,195,921.85	315,926,531.04	87,346,201.17	2,413,676.94	139,410,832.44		548,293,163.44
二.利润总额（亏损）	25,107,295.26		-61,278,820.71	-851,604,241.66	60,278,394.25	-92,098,350.30	-3,232,437,066.68	-695,065,017.88	-4,847,097,807.72
三.所得税费用	12,574,452.69		-11,247,252.64	-9,849,362.51	12,688,547.28		-3,791,427.54	5,212,164.75	5,587,122.03
四.净利润（亏损）	12,532,842.57		-50,031,568.07	-841,754,879.15	47,289,846.97	-92,098,350.30	-3,228,345,639.14	-700,277,182.63	-4,852,684,929.75
五.资产总额	2,040,587,181.93		606,092,457.40	18,175,428,246.97	2,940,340,434.69	3,501,057,962.74	45,245,662,655.34	-39,865,850,120.48	32,643,318,818.59
六.负债总额	509,390,495.21		1,082,266,390.64	14,506,518,141.89	1,935,636,098.61	1,427,039,068.56	38,029,021,287.48	-26,775,458,965.85	30,714,412,516.54
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100,0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及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正在全力推进重组，本次重组分为三个方面：①股权重组，大股东阳光凯迪将以出让/托管控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重组；②资产重组，本公司将非生物质发电分为风电、水电、林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包，然后各个资产包整体出售。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洽谈，尚未取得进展；③债务重组，本公司正在和债权人协商，召开债权人相关会议，寻求重组的方案。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0,441,458.02
合计		1,090,441,458.02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9,835,409.32	100.00	59,393,951.30	5.17	1,090,441,458.02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9,835,409.32	100.00	59,393,951.30	5.17	1,090,441,458.02

1.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售电	应收账款-非售电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半年至 1 年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98,888,353.93		
半年至 1 年 (含 1 年)	366,287,202.00	18,314,360.10	5.00
1—2 年	684,659,853.39	41,079,591.20	6.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49,835,409.32	59,393,951.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393,951.30 元。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527,913.32	
应收股利	789,265.24	7,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252,189,309.73	14,673,110,115.68
合计	14,260,506,488.29	14,680,910,115.68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9,853,807.95	4.46	73,748,845.12	11.53	566,104,962.83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139,901,492.85	0.98			139,901,492.8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13,546,182,854.05	94.49			13,546,182,854.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92,184.46	0.07	10,592,184.46	100	
合计	14,336,530,339.31	100.00	84,341,029.58	0.59	14,252,189,309.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3,098,800.04	4.91	33,001,255.83	4.56	690,097,544.21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176,917,976.94	1.20			176,917,976.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13,806,094,594.53	93.81			13,806,094,59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13,343.26	0.07	10,613,343.26	100.00	
合计	14,716,724,714.77	100.00	43,614,599.09	0.30	14,673,110,115.68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071,571.35	9,003,578.57	5.00
1—2 年	418,787,092.40	41,878,709.25	10.00
2—3 年	5,768,430.70	1,730,529.21	30.00
3 年以上	35,226,713.50	21,136,028.10	60.00
合计	639,853,807.95	73,748,845.12	

续：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426,652,764.72		
半年至 1 年 (含 1 年)	249,612,435.99	12,480,621.80	5.00
1—2 年	10,798,650.82	647,919.05	6.00
2—3 年	3,406,949.57	340,694.96	10.00
3-4 年	92,000.00	18,400.00	20.00
4-5 年	26,597.80	7,979.34	30.00
5 年以上	32,509,401.14	19,505,640.68	60.00
合计	723,098,800.04	33,001,255.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726,430.49 元。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9,754,147.31	176,770,631.40
备用金	14,564,844.10	11,015,240.6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526,436,022.58	13,800,197,632.2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414,514,803.89	401,789,441.51
业绩承诺补偿款	174,055,799.25	274,055,799.25
非关联方往来款	67,057,376.64	52,748,624.12
其他	147,345.54	147,345.54
合计	14,336,530,339.31	14,716,724,714.7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90,710,106.98	2-5 年	7.00	
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00,620,482.51	1-2 年、2-3 年、5 年以 上	5.65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17,417,466.99	1-5 年	5.07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88,150,244.89	1-2 年、2-3 年、5 年以 上	4.15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08,885,403.37	1-2 年、2-3 年、3-4 年、 5 年以上	2.89	
合计		3,505,783,704.74		24.75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11,514,386,227.78	775,599,017.64	10,738,787,210.14	11,389,606,702.42	775,599,017.64	10,614,007,684.78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 资	955,404,158.93		955,404,158.93	955,404,158.93		955,404,158.93
合计	12,469,790,386.71	775,599,017.64	11,694,191,369.07	12,345,010,861.35	775,599,017.64	11,569,411,843.7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 河煤业有限公司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 限公司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 限公司	15,609,831.30			15,609,831.30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 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 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 限公司	17,488,491.71			17,488,491.71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124,979,525.36		430,979,525.36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0,762.23			80,980,762.23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7,452.79			80,987,452.79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866,205.47			80,866,205.47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4,091.53			80,984,091.5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54,192.33			56,554,192.33		56,554,192.33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694,996.97			80,694,996.97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9,849.32			80,989,849.32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6,025.46			80,986,025.46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8,409.03			9,628,409.03		9,628,409.03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888,240.68			86,888,240.68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438,938.44			54,438,938.44		
鄱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746,567.49			64,746,567.49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802,416.99			17,802,416.99		
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985,870.06			51,985,870.06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823,736.79			16,823,736.79		16,823,736.79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990,141.38			47,990,141.38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301,220.89			61,301,220.89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858,654.30			82,858,654.3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775,494.45			83,775,494.45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700,354.82			36,700,354.82		36,700,354.82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406,060.94			68,406,060.94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55,081.99			100,055,081.99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110,193.49			86,110,193.49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438,592.87			76,438,592.87		
临澧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487,202.28			90,487,202.2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90,535.36			148,790,535.36		
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5,706,714.16			175,706,714.16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071,417.99			106,071,417.99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德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永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平乡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270,000.00			126,270,000.00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绥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153,025.33			44,153,025.33		44,153,025.33
德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竹溪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兴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民勤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彭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梓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陇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86,217.28
黄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陇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安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赤城凯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5,201,973.86
慈利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大姚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江口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道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道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衡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临湘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茂名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沐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全椒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桑植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饶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桃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通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瓮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黄龙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秀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印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方正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13,207.04
广德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叶集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依兰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正安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宣城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丹江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宣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阳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陵水阳光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617,710.53
石门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勉县阳光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12,300.63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9,045,177.01			9,045,177.01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7,411,896.05			347,411,896.05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4,359,797.57			134,359,797.57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139,539.79			126,139,539.79		
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3,100,708.65			83,100,708.65		
平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5,710.50			10,005,710.50		
望江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26,177.78			60,026,177.78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464,485.82			100,464,485.82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176,335.34			10,176,335.34		
沧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定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源县凯迪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富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桂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黄梅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会理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溪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进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荆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澜沧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乐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黎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灵川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汨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938,876.87			60,938,876.87		
潜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清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瑞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明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石屏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随州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孙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万源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兴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修水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盐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于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云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鄱西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堰市郟阳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延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留坝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陕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山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高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竹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1,491,756.26			2,101,491,756.26		
嫩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大姚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紫云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通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金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霍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徽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 0.00			
天水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竹山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从江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37,157.64			10,037,157.64		
永顺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谷城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州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30,000.00			46,230,000.00		
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090,000.00			72,090,000.00		
合计	11,389,606,702.42			11,514,386,227.78		775,599,017.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00				
二. 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5,404,158.93				
小计	55,404,158.93				
合计	955,404,158.9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00	
二. 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5,404,158.93	
小计					55,404,158.93	
合计					955,404,158.93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93,834.44	921,141,956.27	420,930,641.54	401,767,552.94
其他业务	3,138,004.80		4,146,312.65	

注释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47,073.43
合计		-5,847,073.43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767.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19,41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470,324.6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88,62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56,50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6,531.12	
合计	67,143,370.9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22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9	-1.24	-1.2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